

证券代码：430301

证券简称：倚天云母

主办券商：金元证券

北京倚天凌云云母股份有限公司

预计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预计担保情况概述

(一) 预计担保基本情况

1. 根据公司发展需求，实际控制人吴海峰先生拟向北京银行申请 1000 万元个人经营性贷款，用于补充倚天云母公司流动资金。公司为该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吴海峰先生向公司提供连带责任反担保。

2. 为满足业务发展，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南睿达云母新材料有限公司及平江盛盈云母工业有限公司拟在 2025 年度向合作银行（包括但不限于：中国银行、农业银行、建设银行、工商银行、邮政储蓄银行等）申请不超过 10,000 万元（含 1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综合授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申请贷款、开具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等，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对综合授信内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实际担保金额以银行等金融机构与子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二) 审议和表决情况

1. 2025 年 3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为实际控制人经营性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回避表决情况：吴海峰为关联人，回避了本次表决。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 2025 年 3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5 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回避表决情况：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1、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湖南睿达云母新材料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7 年 5 月 25 日

住所：湖南省岳阳市平江县高新产业园区

注册地址：湖南省岳阳市平江县高新产业园区

注册资本：50,000,000 元

主营业务：云母制品、绝缘制品、纸制品的研发、制造、销售；新材料技术开发服务；货物或技术进出口。

法定代表人：吴海峰

控股股东：北京倚天凌云云母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吴海峰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否

是否提供反担保：否

关联关系：是

2、被担保人资信状况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023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145,740,113.70 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流动负债总额：114,924,256.69 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30,815,857.01 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率：78.86%

2024 年 6 月 30 日资产负债率：77.18%

2024 年 6 月 30 日营业收入：58,783,219.54 元

2024 年 6 月 30 日利润总额：-383,935.34 元

2024 年 6 月 30 日净利润：-383,935.34 元

审计情况：以上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数据系经审计的数据，2024 年半年度未经审计。

3、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平江县盛盈云母工业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5 年 9 月 29 日

住所：湖南省岳阳市平江县福寿山镇思和村

注册地址：湖南省岳阳市平江县福寿山镇思和村

注册资本：10,000,000 元

主营业务：云母收购、生产、加工制造、销售

法定代表人：董丁炉

控股股东：北京倚天凌云云母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吴海峰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否

是否提供反担保：否

关联关系：是

4、被担保人资信状况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023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45,388,637.53 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流动负债总额：28,537,615.75 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16,851,021.78 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率：62.87%

2024 年 6 月 30 日资产负债率：71.93%

2024 年 6 月 30 日营业收入：20,355,216.53 元

2024 年 6 月 30 日利润总额：-2,205,670.14 元

2024 年 6 月 30 日净利润：-1,881,678.96 元

审计情况：以上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数据系经审计的数据，2024 年半年度未经审计。

（二）自然人

姓名：吴海峰

住所：河北省保定市雄县双堂乡双堂村 3 区 90 号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是

是否提供反担保：是

关联关系：是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董事会意见

（一）预计担保原因

1. 根据公司发展需求，实际控制人吴海峰先生拟向北京银行申请 1000 万元个人经营性贷款，用于补充倚天云母公司流动资金。公司为该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吴海峰先生向公司提供连带责任反担保。

公司提供担保的主要原因为帮助控股子公司湖南睿达云母新材料有限公司及平江县盛盈云母工业有限公司增强资金规模、改善资产结构，保障其日常性经营，促进其持续稳定发展。

（二）预计担保事项的利益与风险

本次担保属于公司受益行为，公司具有良好的信誉资质，为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担保有利于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对公司未来发展有积极作用。

四、累计提供担保的情况

项目	金额/万元	占公司最近一
----	-------	--------

		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挂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挂牌公司合并报表外主体的担保余额	1,000	10.66%
挂牌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余额	10,450	107.06%
超过本身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的担保余额	10,450	107.06%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余额	10,450	107.06%
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余额	0	0%
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	0	0%
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金额	0	0%

五、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倚天凌云云母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北京倚天凌云云母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3 月 12 日